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101665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国家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 依法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 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凡被保险人正式在册的注册律师, 受被保险人指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委托, 以执业律师身份办理律师业务时, 因错误、过失或疏忽行为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所规定的律师应尽的责任与义务的事故, 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该委托人或其代表在保险期限内首次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在册律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而私自受理业务;
- (二)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经知道的委托人向其要求赔偿的情况。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在册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不诚实、隐瞒、欺骗、欺诈、犯罪或恶意、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军事行为、外敌行为(不论是否宣战)、武装冲突、叛乱、内战、罢工、骚乱、暴乱、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工作人员被指控对第三人（包括委托人）诽谤、中伤或泄露商业机密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七) 被保险人的非正式在册注册律师办理的委托业务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八) 无有效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办理的委托业务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当二者同时存在时，以金额高者为准）。

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上列明，最长不超过两年。保单上未列明追溯期的，追溯期为零。

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资质和赔偿限额参照费率表确定具体适用费率，以累计赔偿限额乘以费率计算出被保险人应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对其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或相关规范进行检查（不涉及委托人的个人秘密及国家或商业秘密），但上述检查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经营行为的认可。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條 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被保險人應當在兩個工作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約。

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通知義務的，因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而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一）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及時通知保險人，並書面說明事故發生的原因、經過和損失情況；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及時通知，致使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難以確定的，保險人對無法確定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但保險人通過其他途徑已經及時知道或者應當及時知道保險事故發生的除外；

（三）保護事故現場，允許並且協助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對於拒絕或者妨礙保險人進行事故調查導致無法確定事故原因或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表的損害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未經保險人書面同意，被保險人對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諾、拒絕、出價、約定、付款或賠償，保險人不受其約束。對於被保險人自行承諾或支付的賠償金額，保險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屬於本保險責任範圍或超出應賠償限額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在處理索賠過程中，保險人有权自行處理由其承擔最終賠償責任的任何索賠案件，被保險人有義務向保險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資料和協助。

保險人如選擇委派代理人參予保險事故的處理和/或以被保險人的名義接辦對任何賠償請求或訴訟的抗辯和處理，被保險人應給予保險人合理要求的一切協助與信息。如果被保險人拒絕接受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和解的建議，則保險人的責任將不超過該糾紛本可以和解解決的金額，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保單明細表所列明的賠償限額。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获悉可能發生訴訟、仲裁時，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險人；接到法院傳票或其他法律文書後，應將其副本及時送交保險人。保險人有权以被保險人的名義處理有關訴訟或仲裁事宜，被保險人應提供有關文件，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對因未及時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協助導致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時，應向保險人提供下列證明和資料：

（一）保險單正本；

（二）承辦律師的《律師執業證》、承辦律師與被保險人的聘用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複印件，並同時出示上述證件及文件的原件；

（三）委託代理合同、聘請律師合同或聘請法律顧問合同的複印件，並同時出示上述合同的原件；

（四）索賠申請書；

（五）經保險人同意後與委託方簽定的和解協議或法院判決、仲裁裁決；

（六）經保險人同意後被保險人支付的有關費用的發票；

（七）保險人認為的其他必要的證明損失性質、原因和程度的單證材料；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二者同时存在时按金额高者扣除）；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

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1、保险人承诺保守依据本条款而从被保险人处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及国家机密。
- 2、本条款仅适用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的律师执业行为。